

## 关于申万菱信安泰鑫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三次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4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申万菱信安泰鑫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申万菱信安泰鑫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
基金代码	000904
基金运作方式	定期开放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03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申万菱信安泰鑫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申万菱信安泰鑫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赎回日	2023年4月17日
申购赎回日	2023年4月17日

注:1、申万菱信安泰鑫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  
 3、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式基金,本次开放申购时间为2023年4月17日(含)17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本基金于2023年4月18日起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开放期开始前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特殊情况本基金无法按照约定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并在此期间内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工作日,继续计算该开放期间,直至满足开放申购的要求,具体时点以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  
 4、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交易场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视具体情况决定开放日及开放期间对应的调整,但有关变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时点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5.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在其他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时,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万元人民币(含申购费)。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万元人民币(含申购费)。本基金通过公司直销中心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调整。

申购金额(元)	申购费率	申购费率
100以下	0.24%	0.07%
100(含)—3000	0.15%	0.05%
3000(含)—5000	0.09%	0.03%
5000元以上	300元封顶	1,000元封顶

3.2 赎回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应在交易开始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包括T日)对该类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人在T+2日后(包括T日)及以后到销售网点或以销售机构规定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  
 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

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否则因申请未得到登记机构的确认而产生的后果,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4. 赎回业务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但交易账户内剩余基金份额不足1份的除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销售机构(网点)的某一交易账户内基金份额不足1份的,应一次性全部赎回。  
 5.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项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用  
 4.2.1 赎回费率  
 4.2.2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应在交易开始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包括T日)对该类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人在T+2日后(包括T日)及以后到销售网点或以销售机构规定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否则因申请未得到登记机构的确认而产生的后果,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川南路100号1102(200011)  
 电话:400 8868 816(免长途话费);021-9622299  
 传真:06-21-22621199  
 5.1.2 场外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根据客观情况,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或变更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具体请见各销售机构实际情况为准。  
 6.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信息披露  
 1.基金管理人应在不晚于基金开放前最后一个工作日的披露,或于开放前前最后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基金管理人应在不晚于基金开放前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3.基金管理人应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工作日,通过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定期或不定期开展赎回业务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若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刊登在本公司网站(www.swsmu.com)、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org.cn/fund/)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86-816(免长途话费)或 021-962299  
 公司地址:上海市川南路100号(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swsmu.com  
 3.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了解本基金的具体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本基金网站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并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4.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及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劵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3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设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专项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用于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及保荐机构、开户银行出具的授权权限及授权权限代表人负责开立和设置募集资金专户,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具体事宜,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潍坊佛尚山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青岛东鲁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四川同恒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山东公路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聊城市交通发展有限公司、山东鲁高城市发展有限公司分别在招商银行济南分行及工商银行济南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以及民生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开立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并于近日与保荐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上述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账号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山东高速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2064784910656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聊城佛尚山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631000701510331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青岛东鲁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6010001012010891211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山东高速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6100101010480801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山东高速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410017890140000339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天桥支行	聊城市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3746016166800001989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南坛支行	聊城市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220401910474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山东鲁高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376016667000001722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1.签约主体  
 甲方: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以下称“乙方”)  
 丙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丙方”)  
 2.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22904784910656,截至2023年4月4日,专户余额为482,632.80元。该专户仅用于《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中约定的用途,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4.甲方授权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按照规定查询、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应当至少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甲方应当严格按照有关法规和甲、乙双方签订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建立并有效执行募集资金使用的登记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审批单据、银行划款凭证、记账凭证等文件)。  
 5.甲方授权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马东平、易达安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提供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6.乙方授权甲方乙方指定甲方有关专户的资金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信息时应当出具本公司的合法身份证明及授权书。  
 7.甲方每一次于乙方专户存入或支取金额,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明细。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变更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四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乙方三次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到账或者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况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甲方应尽快另行确定新的保荐人,并且应当自本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及丙方签署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在新的协议签订后2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备案公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完并依法销户之日自然失效。  
 (二)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各募投项目实施公司及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1.签约主体  
 甲方: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上市公司”或者“甲方”)  
 甲方: 聊城佛尚山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会东鲁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四川省同恒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山东省公路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市交通发展有限公司/山东鲁高城市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称称“上市公司”或者“甲方”)  
 甲方和乙方以下合称“甲方”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市莱芜市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丙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丙方”)  
 2.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及余额如下表:

序号	募投项目	账号	截止时点	专户余额(元)
1	石横镇工业组团道路工程项目	631000701510631	2023年4月4日	0.00
2	会东鲁土地储备项目、湖南新区片区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益阳高新区基础设施工程	6010001012010891211	2023年3月31日	0.00
3	德州运河生态廊道水环境提升项目	96100101010480801	2023年4月4日	0.00
4	22-23片区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74100017890140000339	2023年4月4日	0.00
5	22-23片区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376016667000001989	2023年4月4日	0.00
6	22-23片区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220401910474	2023年4月4日	0.00
7	聊城佛尚山区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376016667000001722	2023年4月4日	0.00

以上专户仅用于甲方对应募投项目的专项存储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甲方授权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按照规定查询、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应当至少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甲方应当严格按照有关法规和甲、乙双方签订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建立并有效执行募集资金使用的登记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审批单据、银行划款凭证、记账凭证等文件)。  
 5.甲方授权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马东平、易达安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提供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6.乙方授权甲方乙方指定甲方有关专户的资金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信息时应当出具本公司的合法身份证明及授权书。  
 7.甲方每一次于乙方专户存入或支取金额,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明细。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变更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四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乙方三次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到账或者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况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甲方应尽快另行确定新的保荐人,并且应当自本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及丙方签署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在新的协议签订后2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备案公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完并依法销户之日自然失效。  
 四、各查文件  
 公司及各自公司分别于开户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0日

##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浦钛业”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4月9日以书面方式召开,并于2023年4月10日上午10:00(即闭会)在山东鲁高城市发展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会议由董事长徐林先生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关于签订《东悦时代广场购置协议之补充协议》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东悦时代广场购置协议(以下简称“《东悦时代广场购置协议》”)118页、119页、22-23页房产面积涉及526.68平方米,增加面积43平方米,交易价格根据协议单价计算相应增加1,006,600元,拟增加中恒房产内内部结构调整,增加面积94.56平方米,增加价格按照房产单价计算相应增加2,390,300元,上述合计新增房产面积1027.56平方米,新增购房款2,396,900元。公司结合未来经营发展规划,经与控股股东金浦钛业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拟对上述事项签订《东悦时代广场购置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关于公司办公场所委托装修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东悦时代广场购置协议(以下简称“《东悦时代广场购置协议》”)118页、119页、22-23页房产面积涉及526.68平方米,增加面积43平方米,交易价格根据协议单价计算相应增加1,006,600元,拟增加中恒房产内内部结构调整,增加面积94.56平方米,增加价格按照房产单价计算相应增加2,390,300元,上述合计新增房产面积1027.56平方米,新增购房款2,396,900元。公司结合未来经营发展规划,经与控股股东金浦钛业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拟对上述事项签订《东悦时代广场购置协议之补充协议》。  
 (三)关于签订《东悦时代广场购置协议之补充协议》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东悦时代广场购置协议(以下简称“《东悦时代广场购置协议》”)118页、119页、22-23页房产面积涉及526.68平方米,增加面积43平方米,交易价格根据协议单价计算相应增加1,006,600元,拟增加中恒房产内内部结构调整,增加面积94.56平方米,增加价格按照房产单价计算相应增加2,390,300元,上述合计新增房产面积1027.56平方米,新增购房款2,396,900元。公司结合未来经营发展规划,经与控股股东金浦钛业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拟对上述事项签订《东悦时代广场购置协议之补充协议》。  
 (四)关于签订《东悦时代广场购置协议之补充协议》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东悦时代广场购置协议(以下简称“《东悦时代广场购置协议》”)118页、119页、22-23页房产面积涉及526.68平方米,增加面积43平方米,交易价格根据协议单价计算相应增加1,006,600元,拟增加中恒房产内内部结构调整,增加面积94.56平方米,增加价格按照房产单价计算相应增加2,390,300元,上述合计新增房产面积1027.56平方米,新增购房款2,396,900元。公司结合未来经营发展规划,经与控股股东金浦钛业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拟对上述事项签订《东悦时代广场购置协议之补充协议》。  
 (五)关于签订《东悦时代广场购置协议之补充协议》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东悦时代广场购置协议(以下简称“《东悦时代广场购置协议》”)118页、119页、22-23页房产面积涉及526.68平方米,增加面积43平方米,交易价格根据协议单价计算相应增加1,006,600元,拟增加中恒房产内内部结构调整,增加面积94.56平方米,增加价格按照房产单价计算相应增加2,390,300元,上述合计新增房产面积1027.56平方米,新增购房款2,396,900元。公司结合未来经营发展规划,经与控股股东金浦钛业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拟对上述事项签订《东悦时代广场购置协议之补充协议》。  
 (六)关于签订《东悦时代广场购置协议之补充协议》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东悦时代广场购置协议(以下简称“《东悦时代广场购置协议》”)118页、119页、22-23页房产面积涉及526.68平方米,增加面积43平方米,交易价格根据协议单价计算相应增加1,006,600元,拟增加中恒房产内内部结构调整,增加面积94.56平方米,增加价格按照房产单价计算相应增加2,390,300元,上述合计新增房产面积1027.56平方米,新增购房款2,396,900元。公司结合未来经营发展规划,经与控股股东金浦钛业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拟对上述事项签订《东悦时代广场购置协议之补充协议》。  
 (七)关于签订《东悦时代广场购置协议之补充协议》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东悦时代广场购置协议(以下简称“《东悦时代广场购置协议》”)118页、119页、22-23页房产面积涉及526.68平方米,增加面积43平方米,交易价格根据协议单价计算相应增加1,006,600元,拟增加中恒房产内内部结构调整,增加面积94.56平方米,增加价格按照房产单价计算相应增加2,390,300元,上述合计新增房产面积1027.56平方米,新增购房款2,396,900元。公司结合未来经营发展规划,经与控股股东金浦钛业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拟对上述事项签订《东悦时代广场购置协议之补充协议》。  
 (八)关于签订《东悦时代广场购置协议之补充协议》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东悦时代广场购置协议(以下简称“《东悦时代广场购置协议》”)118页、119页、22-23页房产面积涉及526.68平方米,增加面积43平方米,交易价格根据协议单价计算相应增加1,006,600元,拟增加中恒房产内内部结构调整,增加面积94.56平方米,增加价格按照房产单价计算相应增加2,390,300元,上述合计新增房产面积1027.56平方米,新增购房款2,396,900元。公司结合未来经营发展规划,经与控股股东金浦钛业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拟对上述事项签订《东悦时代广场购置协议之补充协议》。  
 (九)关于签订《东悦时代广场购置协议之补充协议》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东悦时代广场购置协议(以下简称“《东悦时代广场购置协议》”)118页、119页、22-23页房产面积涉及526.68平方米,增加面积43平方米,交易价格根据协议单价计算相应增加1,006,600元,拟增加中恒房产内内部结构调整,增加面积94.56平方米,增加价格按照房产单价计算相应增加2,390,300元,上述合计新增房产面积1027.56平方米,新增购房款2,396,900元。公司结合未来经营发展规划,经与控股股东金浦钛业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拟对上述事项签订《东悦时代广场购置协议之补充协议》。  
 (十)关于签订《东悦时代广场购置协议之补充协议》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东悦时代广场购置协议(以下简称“《东悦时代广场购置协议》”)118页、119页、22-23页房产面积涉及526.68平方米,增加面积43平方米,交易价格根据协议单价计算相应增加1,006,600元,拟增加中恒房产内内部结构调整,增加面积94.56平方米,增加价格按照房产单价计算相应增加2,390,300元,上述合计新增房产面积1027.56平方米,新增购房款2,396,900元。公司结合未来经营发展规划,经与控股股东金浦钛业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拟对上述事项签订《东悦时代广场购置协议之补充协议》。  
 (十一)关于签订《东悦时代广场购置协议之补充协议》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东悦时代广场购置协议(以下简称“《东悦时代广场购置协议》”)118页、119页、22-23页房产面积涉及526.68平方米,增加面积43平方米,交易价格根据协议单价计算相应增加1,006,600元,拟增加中恒房产内内部结构调整,增加面积94.56平方米,增加价格按照房产单价计算相应增加2,390,300元,上述合计新增房产面积1027.56平方米,新增购房款2,396,900元。公司结合未来经营发展规划,经与控股股东金浦钛业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拟对上述事项签订《东悦时代广场购置协议之补充协议》。  
 (十二)关于签订《东悦时代广场购置协议之补充协议》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东悦时代广场购置协议(以下简称“《东悦时代广场购置协议》”)118页、119页、22-23页房产面积涉及526.68平方米,增加面积43平方米,交易价格根据协议单价计算相应增加1,006,600元,拟增加中恒房产内内部结构调整,增加面积94.56平方米,增加价格按照房产单价计算相应增加2,390,300元,上述合计新增房产面积1027.56平方米,新增购房款2,396,900元。公司结合未来经营发展规划,经与控股股东金浦钛业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拟对上述事项签订《东悦时代广场购置协议之补充协议》。  
 (十三)关于签订《东悦时代广场购置协议之补充协议》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东悦时代广场购置协议(以下简称“《东悦时代广场购置协议》”)118页、119页、22-23页房产面积涉及526.68平方米,增加面积43平方米,交易价格根据协议单价计算相应增加1,006,600元,拟增加中恒房产内内部结构调整,增加面积94.56平方米,增加价格按照房产单价计算相应增加2,390,300元,上述合计新增房产面积1027.56平方米,新增购房款2,396,900元。公司结合未来经营发展规划,经与控股股东金浦钛业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拟对上述事项签订《东悦时代广场购置协议之补充协议》。  
 (十四)关于签订《东悦时代广场购置协议之补充协议》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东悦时代广场购置协议(以下简称“《东悦时代广场购置协议》”)118页、119页、22-23页房产面积涉及526.68平方米,增加面积43平方米,交易价格根据协议单价计算相应增加1,006,600元,拟增加中恒房产内内部结构调整,增加面积94.56平方米,增加价格按照房产单价计算相应增加2,390,300元,上述合计新增房产面积1027.56平方米,新增购房款2,396,900元。公司结合未来经营发展规划,经与控股股东金浦钛业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拟对上述事项签订《东悦时代广场购置协议之补充协议》。  
 (十五)关于签订《东悦时代广场购置协议之补充协议》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东悦时代广场购置协议(以下简称“《东悦时代广场购置协议》”)118页、119页、22-23页房产面积涉及526.68平方米,增加面积43平方米,交易价格根据协议单价计算相应增加1,006,600元,拟增加中恒房产内内部结构调整,增加面积94.56平方米,增加价格按照房产单价计算相应增加2,390,300元,上述合计新增房产面积1027.56平方米,新增购房款2,396,900元。公司结合未来经营发展规划,经与控股股东金浦钛业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拟对上述事项签订《东悦时代广场购置协议之补充协议》。  
 (十六)关于签订《东悦时代广场购置协议之补充协议》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东悦时代广场购置协议(以下简称“《东悦时代广场购置协议》”)118页、119页、22-23页房产面积涉及526.68平方米,增加面积43平方米,交易价格根据协议单价计算相应增加1,006,600元,拟增加中恒房产内内部结构调整,增加面积94.56平方米,增加价格按照房产单价计算相应增加2,390,300元,上述合计新增房产面积1027.56平方米,新增购房款2,396,900元。公司结合未来经营发展规划,经与控股股东金浦钛业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拟对上述事项签订《东悦时代广场购置协议之补充协议》。  
 (十七)关于签订《东悦时代广场购置协议之补充协议》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东悦时代广场购置协议(以下简称“《东悦时代广场购置协议》”)118页、119页、22-23页房产面积涉及526.68平方米,增加面积43平方米,交易价格根据协议单价计算相应增加1,006,600元,拟增加中恒房产内内部结构调整,增加面积94.56平方米,增加价格按照房产单价计算相应增加2,390,300元,上述合计新增房产面积1027.56平方米,新增购房款2,396,900元。公司结合未来经营发展规划,经与控股股东金浦钛业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拟对上述事项签订《东悦时代广场购置协议之补充协议》。  
 (十八)关于签订《东悦时代广场购置协议之补充协议》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东悦时代广场购置协议(以下简称“《东悦时代广场购置协议》”)118页、119页、22-23页房产面积涉及526.68平方米,增加面积43平方米,交易价格根据协议单价计算相应增加1,006,600元,拟增加中恒房产内内部结构调整,增加面积94.56平方米,增加价格按照房产单价计算相应增加2,390,300元,上述合计新增房产面积1027.56平方米,新增购房款2,396,900元。公司结合未来经营发展规划,经与控股股东金浦钛业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拟对上述事项签订《东悦时代广场购置协议之补充协议》。  
 (十九)关于签订《东悦时代广场购置协议之补充协议》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东悦时代广场购置协议(以下简称“《东悦时代广场购置协议》”)118页、119页、22-23页房产面积涉及526.68平方米,增加面积43平方米,交易价格根据协议单价计算相应增加1,006,600元,拟增加中恒房产内内部结构调整,增加面积94.56平方米,增加价格按照房产单价计算相应增加2,390,300元,上述合计新增房产面积1027.56平方米,新增购房款2,396,900元。公司结合未来经营发展规划,经与控股股东金浦钛业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拟对上述事项签订《东悦时代广场购置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十)关于签订《东悦时代广场购置协议之补充协议》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东悦时代广场购置协议(以下简称“《东悦时代广场购置协议》”)118页、119页、22-23页房产面积涉及526.68平方米,增加面积43平方米,交易价格根据协议单价计算相应增加1,006,600元,拟增加中恒房产内内部结构调整,增加面积94.56平方米,增加价格按照房产单价计算相应增加2,390,300元,上述合计新增房产面积1027.56平方米,新增购房款2,396,900元。公司结合未来经营发展规划,经与控股股东金浦钛业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拟对上述事项签订《东悦时代广场购置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十一)关于签订《东悦时代广场购置协议之补充协议》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东悦时代广场购置协议(以下简称“《东悦时代广场购置协议》”)118页、119页、22-23页房产面积涉及526.68平方米,增加面积43平方米,交易价格根据协议单价计算相应增加1,006,600元,拟增加中恒房产内内部结构调整,增加面积94.56平方米,增加价格按照房产单价计算相应增加2,390,300元,上述合计新增房产面积1027.56平方米,新增购房款2,396,900元。公司结合未来经营发展规划,经与控股股东金浦钛业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拟对上述事项签订《东悦时代广场购置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十二)关于签订《东悦时代广场购置协议之补充协议》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东悦时代广场购置协议(以下简称“《东悦时代广场购置协议》”)118页、119页、22-23页房产面积涉及526.68平方米,增加面积43平方米,交易价格根据协议单价计算相应增加1,006,600元,拟增加中恒房产内内部结构调整,增加面积94.56平方米,增加价格按照房产单价计算相应增加2,390,300元,上述合计新增房产面积1027.56平方米,新增购房款2,396,900元。公司结合未来经营发展规划,经与控股股东金浦钛业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拟对上述事项签订《东悦时代广场购置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十三)关于签订《东悦时代广场购置协议之补充协议》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东悦时代广场购置协议(以下简称“《东悦时代广场购置协议》”)118页、119页、22-23页房产面积涉及526.68平方米,增加面积43平方米,交易价格根据协议单价计算相应增加1,006,600元,拟增加中恒房产内内部结构调整,增加面积94.56平方米,增加价格按照房产单价计算相应增加2,390,300元,上述合计新增房产面积1027.56平方米,新增购房款2,396,900元。公司结合未来经营发展规划,经与控股股东金浦钛业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拟对上述事项签订《东悦时代广场购置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十四)关于签订《东悦时代广场购置协议之补充协议》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东悦时代广场购置协议(以下简称“《东悦时代广场购置协议》”)118页、119页、22-23页房产面积涉及526.68平方米,增加面积43平方米,交易价格根据协议单价计算相应增加1,006,600元,拟增加中恒房产内内部结构调整,增加面积94.56平方米,增加价格按照房产单价计算相应增加2,390,300元,上述合计新增房产面积1027.56平方米,新增购房款2,396,900元。公司结合未来经营发展规划,经与控股股东金浦钛业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拟对上述事项签订《东悦时代广场购置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十五)关于签订《东悦时代广场购置协议之补充协议》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东悦时代广场购置协议(以下简称“《东悦时代广场购置协议》”)118页、119页、22-23页房产面积涉及526.68平方米,增加面积43平方米,交易价格根据协议单价计算相应增加1,006,600元,拟增加中恒房产内内部结构调整,增加面积94.56平方米,增加价格按照房产单价计算相应增加2,390,300元,上述合计新增房产面积1027.56平方米,新增购房款2,396,900元。公司结合未来经营发展规划,经与控股股东金浦钛业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拟对上述事项签订《东悦时代广场购置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十六)关于签订《东悦时代广场购置协议之补充协议》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东悦时代广场购置协议(以下简称“《东悦时代广场购置协议》”)118页、119页、22-23页房产面积涉及526.68平方米,增加面积43平方米,交易价格根据协议单价计算相应增加1,006,600元,拟增加中恒房产内内部结构调整,增加面积94.56平方米,增加价格按照房产单价计算相应增加2,390,300元,上述合计新增房产面积1027.56平方米,新增购房款2,396,900元。公司结合未来经营发展规划,经与控股股东金浦钛业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拟对上述事项签订《东悦时代广场购置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十七)关于签订《东悦时代广场购置协议之补充协议》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东悦时代广场购置协议(以下简称“《东悦时代广场购置协议》”)118页、119页、22-23页房产面积涉及526.68平方米,增加面积43平方米,交易价格根据协议单价计算相应增加1,006,600元,拟增加中恒房产内内部结构调整,增加面积94.56平方米,增加价格按照房产单价计算相应增加2,390,300元,上述合计新增房产面积1027.56平方米,新增购房款2,396,900元。公司结合未来经营发展规划,经与控股股东金浦钛业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拟对上述事项签订《东悦时代广场购置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十八)关于签订《东悦时代广场购置协议之补充协议》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东悦时代广场购置协议(以下简称“《东悦时代广场购置协议》”)118页、119页、22-23页房产面积涉及526.68平方米,增加面积43平方米,交易价格根据协议单价计算相应增加1,006,600元,拟增加中恒房产内内部结构调整,增加面积94.56平方米,增加价格按照房产单价计算相应增加2,390,300元,上述合计新增房产面积1027.56平方米,新增购房款2,396,900元。公司结合未来经营发展规划,经与控股股东金浦钛业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拟对上述事项签订《东悦时代广场购置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十九)关于签订《东悦时代广场购置协议之补充协议》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东悦时代广场购置协议(以下简称“《东悦时代广场购置协议》”)118页、119页、22-23页房产面积涉及526.68平方米,增加面积43平方米,交易价格根据协议单价计算相应增加1,006,600元,拟增加中恒房产内内部结构调整,增加面积94.56平方米,增加价格按照房产单价计算相应增加2,390,300元,上述合计新增房产面积1027.56平方米,新增购房款2,396,900元。公司结合未来经营发展规划,经与控股股东金浦钛业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拟对上述事项签订《东悦时代广场购置协议之补充协议》。  
 (三十)关于签订《东悦时代广场购置协议之补充协议》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东悦时代广场购置协议(以下简称“《东悦时代广场购置协议》”)118页、119页、22-23页房产面积涉及526.68平方米,增加面积43平方米,交易价格根据协议单价计算相应增加1,006,600元,拟增加中恒房产内内部结构调整,增加面积94.56平方米,增加价格按照房产单价计算相应增加2,390,300元,上述合计新增房产面积1027.56平方米,新增购房款2,396,900元。公司结合未来经营发展规划,经与控股股东金浦钛业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拟对上述事项签订《东悦时代广场购置协议之补充协议》。  
 (三十一)关于签订《东悦时代广场购置协议之补充协议》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东悦时代广场购置协议(以下简称“《东悦时代广场购置协议》”)118页、119页、22-23页房产面积涉及526.68平方米,增加面积43平方米,交易价格根据协议单价计算相应增加1,006,600元,拟增加中恒房产内内部结构调整,增加面积94.56平方米,增加价格按照房产单价计算相应增加2,390,300元,上述合计新增房产面积1027.56平方米,新增购房款2,396,900元。公司结合未来经营发展规划,经与控股股东金浦钛业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拟对上述事项签订《东悦时代广场购置协议之补充协议》。  
 (三十二)关于签订《东悦时代广场购置协议之补充协议》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东悦时代广场购置协议(以下简称“《东悦时代广场购置协议》”)118页、119页、22-23页房产面积涉及526.68平方米,增加面积43平方米,交易价格根据协议单价计算相应增加1,006,600元,拟增加中恒房产内内部结构调整,增加面积94.56平方米,增加价格按照房产单价计算相应增加2,390,300元,上述合计新增房产面积1027.56平方米,新增购房款2,396,900元。公司结合未来经营发展规划,经与控股股东金浦钛业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拟对上述事项签订《东悦时代广场购置协议之补充协议》。  
 (三十三)关于签订《东悦时代广场购置协议之补充协议》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东悦时代广场购置协议(以下简称“《东悦时代广场购置协议》”)118页、119页、22-23页房产面积涉及526.68平方米,增加面积43平方米,交易价格根据协议单价计算相应增加1,006,600元,拟增加中恒房产内内部结构调整,增加面积94.56平方米,增加价格按照房产单价计算相应增加2,390,300元,上述合计新增房产面积1027.56平方米,新增购房款2,396,900元。公司结合未来经营发展规划,经与控股股东金浦钛业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拟对上述事项签订《东悦时代广场购置协议之补充协议》。  
 (三十四)关于签订《东悦时代广场购置协议之补充协议》关联交易的议案